

附件 14:

关于汕头市全域旅游文化协会 双随机检查情况

根据《汕头市民政局关于开展 2022 年市级社会组织跨部门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联合抽查工作的通知》（汕民通〔2022〕111 号），检查组对汕头市全域旅游文化协会进行了双随机检查，检查情况如下：

一、基本情况

汕头市全域旅游文化协会，社会团体法人登记证书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51440500MJL491089P；注册资金：人民币伍万元整；住所：汕头市金平区东方街道滨港路 33 号金海大厦 2 幢 1102 房；法定代表人：赵毓滨；业务主管单位：汕头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；业务范围：1、维护和保障会员合法权益，为会员提供服务；2、组织专家、学者和业内人士开展调查研究，探索解决办法，提出本行业发展的意见和建议；3、开展学术交流研讨，配合政府、帮助企业更好完成全域旅游相关工作，推进协会事业健康有序发展；4、协助地方政府开展扶贫济困，救灾等公益慈善活动。

二、检查情况

11 月 23 日下午，“双随机”检查组赴汕头市全域旅游文化

协会，开展实地检查抽查，了解实际运作情况，重点针对财务使用是否规范，重大事项是否报备，社团是否规范运作等方面，通过听汇报，查资料，指问题，作指导等方式做好现场检查和反馈工作。该协会 2021 年 5 月 26 日注册成立，成立时间短，加上旅游行业受疫情影响冲击大，业务活动开展较少，有建立相关内控制度，但目前协会办公场所比较小，不利于后续发展壮大，其他暂未发现该协会存在明显问题。

三、意见建议

建议该协会针对自身成立时间短，受疫情影响冲击大的实际情况，结合当前疫情防控情况，依照《章程》规定，练好内功，不断增强协会团结凝聚力，发挥协会作用，服务会员、服务社会、服务群众、服务政府，为汕头旅游事业发展做出积极贡献。